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二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組、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淨零推動組

-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 (2)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溫室氣體相關行動方案之研擬、推動、執行及協調。
- (3)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與階段管制目標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4)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5)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環境部門排放管制成果建立與撰擬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6) 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作為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7) 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8)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 (9) 其他有關淨零推動事項。

2. 排放管理組

- (1) 溫室氣體排放源掌握、排放量申報、分析、登錄、盤查與管理之規劃、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 (2)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之管理。
- (4) 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 (5) 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推動及執行。
- (6) 建築與運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協調及監督。
- (7)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監督。
- (8) 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 (9) 碳足跡之法規研擬、審查、核定、管理、推動、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0)其他有關排放管理事項。

3. 減量交易組

- (1)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法規研擬、審查、查核、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2) 事業申請優惠費率自主減量政策之規劃、協調、執行及推動。
- (3)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規劃、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 (4) 溫室氣體抵換與交易管理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 (5)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抵換與交易資訊平台之建置、管理及執行。
- (6) 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研析及執行。
- (7) 其他有關減量交易事項。

4. 調適韌性組

- (1)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法規、行動計畫、方案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2) 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監督。
- (3) 氣候情境風險評估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4) 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措施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5) 低碳永續家園制度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
- (6)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規劃、研擬、推動、審查及協調；自然碳匯之協調及監督。
- (7)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8) 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能力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9) 其他有關調適韌性事項。

5. 碳費推動組

- (1) 碳定價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 (2) 碳費徵收政策、制度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 (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 (4)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獎勵與補助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5) 其他有關碳費推動事項。

6.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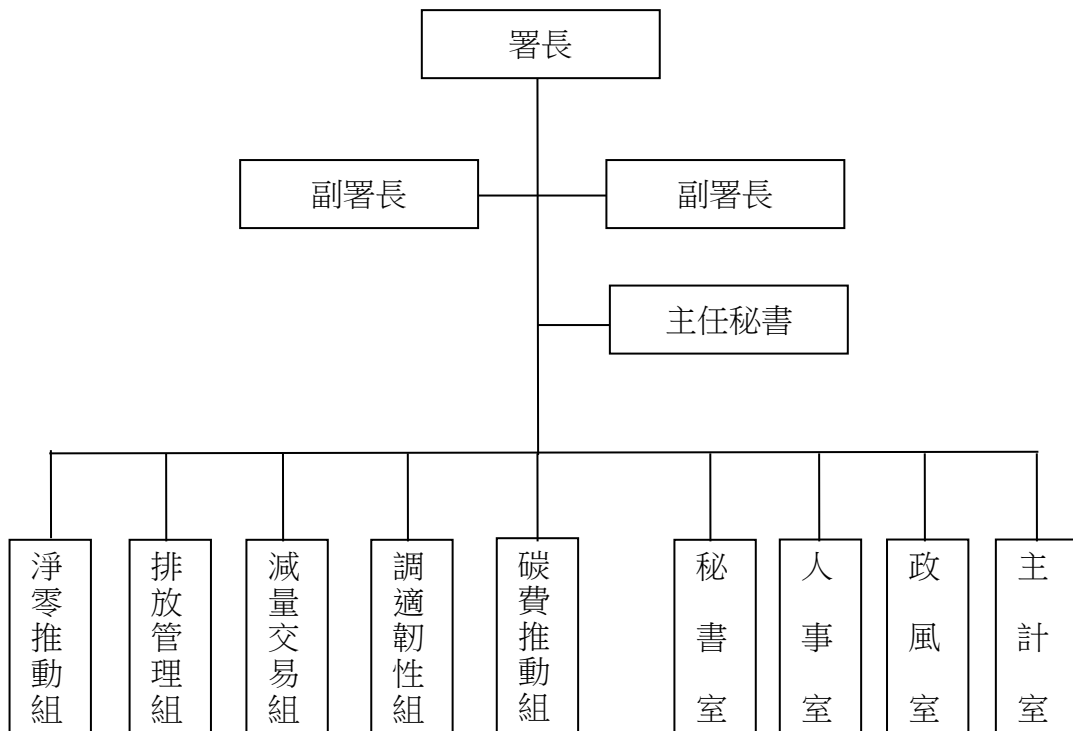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19	70	73	-3	應資訊人力與業務 向上集中需要，經行 政院同意將職員 3 人移至環境部。
駐 警		0	0		
工 友		0	0		
技 工		0	0		
駕 駛		0	0		
聘 用		3	3		
約 僱		0	0		
合 計	119	73	76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相關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積極因應氣候變遷，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管考作業，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低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1. 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3. 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4. 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5.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建立社區驅動跨部會整合平台及運作機制，推動淨零五大在地支柱及社區驅動整體推動策略。 二、推動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管理策略。 三、推動碳捕捉後封存(CCS)管制法規，建置 CCS 管理平台並研析國際間 CCS 風險評估事項。 四、研訂我國二氧化碳自然移除方法之發展策略、制度與評估標準。 五、辦理碳費及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成效研析，試行我國先期總量管制計畫。
二、氣候變遷業務	一、綜合計畫	一、辦理日常及遠距辦公所需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汰舊換新。 二、辦理官網及氣候變遷業務與行政系統維運及擴增，執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各項控制措施。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維護資通訊機房、網路與終端資訊設施以維持基本業務運作，並執行公務機關資安應辦事項。
	二、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推動	一、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 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相關工作。 三、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相關工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依 COP30 貝倫政治套案決議、各國 NDC 3.0 承諾減量目標與規範要項摘要分析，更新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完成提出我國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 二、配合規劃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臺版 CBAM)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蒐集國內外水泥產品資訊，完成水泥業 8 項產品碳排放量計算方法，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填報事宜。另研提半導體 8 項、液晶顯示器 2 項、玻璃 3 項、玻璃纖維 2 項及造紙 6 項計算方法。 三、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建立政府機關及事業權責管理機制，以確保二氧化碳捕捉後能於地下儲集層長期穩定封存。 四、推動碳捕捉後封存(CCS)場址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研析封存潛力區域之排除因子，並辦理 3 場次 CCS 場址開發政策環評範疇界定相關會議及 1 場次 CCS 國際論壇，加強社會溝通及民眾認知。 五、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氫氟碳化物種類」及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明定我國 HFCs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家消費量削減期程，及完備我國列管 HFCs 之製造或輸出及輸入等管理措施。 六、完成日本、歐盟、美國、韓國等 4 國針對 HFCs 新產品限制使用高 GWP 物質之法規與管制期程研析，並分年度訂定「氫氟碳化物(HFCs)核配量申請審核原則」，完備我國核配管理機制。 七、完成建置「氫氟碳化物 HFCs 核配申請與申報系統」，系統化掌握國內使用情形。 八、已研析巴黎協定第六條市場機制之規則架構與跨國合作模式，並針對雙邊碳市場架構與登錄對接方法進行可行性評估。 九、我國碳費制度於 114 年正式上路，為避免碳洩漏，並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參考國際評估方法，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預告「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草案，並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訂定，規劃高碳洩漏風險者適用資格條件包含二個類別，給予該類事業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作為過渡期配套。 十、為建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ETS)制度運作之基礎能力，並共促綠色永續發展，邀集 18 家企業及相關部會組成「綠色成長聯盟」，至德國研習，深入了解 ETS 實務運作與制度設計。並於 114 年 9 月 23 日、11 月 27 日辦理 2 場碳定價論壇，匯聚我國、歐洲及亞洲等國內外專家共同對話，並聚焦於碳市場發展策略及區域合作模式等核心議題，同時汲取國際實務經驗，以尋求我國中長期碳定價策略最佳路徑。 十一、針對綠色消費行為完成 1 項輕推策略試行；辦理氣候變遷素養調查及情境式題組施測，並進行統計分析，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線上啟用氣候變遷素養互動平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氣候變遷業務	一、綜合計畫	一、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筆記型電腦43臺及平板電腦19臺，汰舊換新辦公所需資訊設備。 二、辦理本署官網維運事宜，完成「參與國際氣候行動」、「雨水花園專區」、「青年參與氣候行動」、「抗高溫調適專區」與「國家減碳新目標專區」，使氣候資訊公開透明並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 三、每月資安弱點盤點與通報，每月防毒軟體更新派送及防火牆規則檢視，以及每日持續性網路資安監控。 四、完成本署通訊機房之環控及門禁系統建置，維持機房、網路之高可用性。 五、完成資安法及資通安全等級分級辦法C級機關應辦事項，並導入ISMS管理制度及通過ISO27001:2022第三方(SGS)驗證。 六、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完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國家自定貢獻(NDC3.0)」依氣候法規定於113年12月30日公告三期目標草案，廣徵各界意見後提報行政院，該院於114年5月6日核定。我國自主遵循巴黎協定之要求，提出「中華民國（臺灣）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草案」，經納入各方意見修訂後於114年10月9日提報行政院，該院同年11月3日核定。 七、完成擴大盤查之服務業、運輸業、醫院及大專校院之盤查登錄系統功能，於114年7月14日分別發布服務業、運輸業、醫院及大專校院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引，以協助不同行業別之擴大列管對象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之參考。
	二、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一、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綜整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調適成果，及114年度成果報告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送行政院核定。 二、為推動新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年)」，國發會於114年5月14日邀集各部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署於會中提出新一期氣候變遷衝擊領域劃分及分工、國科會報告調適應用情境設定建議。會議決議新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分為8大領域及能力建構，並延用現行情境設定。 三、於114年7月16日公告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 四、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工作坊及交流會，透過部會間經驗交流與相互學習，進一步強化各調適領域之風險評估與調適能力。 五、於114年8月6日辦理114年度碳費費率審議會，說明收費對象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及審查情形與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原則規劃，並統計114年度已有430廠碳費收費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約占9成收費對象。另依最終審查結果，碳費及自主減量計畫推動後，目標年（西元2030年）相較其基準年可減量約4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有助於我國達成西元2030年國家自定貢獻。 六、已完成籌組參加「環境部綠色成長聯盟德國碳定價研習會」交流碳定價及CBAM制度。 七、已完成籌組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0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30)相關會議活動。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研析部門自主減碳計畫、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及COP30相關決議，更新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 二、赴歐洲交流「環境、氣候治理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確保我國政策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國際接軌。 三、完成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調適素養問卷初稿，並更新素養互動平台之落點分析功能。 四、於115年3月5日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產業、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等，進行草案內容之研議討論，預計115年完成管理辦法發布。 五、於115年4月2日環境部與經濟部攜手成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服務平台，提供網站專區、電子信箱及電話諮詢服務，協助產業因應國際CBAM最新發展。 六、台灣中油公司「鐵砧山碳捕捉封存試驗計畫」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114年10月2日申請封存核准，業於115年4月1日完成審查，同意該試驗計畫以封存1萬公噸、累計10萬及累計30萬公噸三階段進行。 七、為建構巴黎協定第六條跨國合作之對接，於115年4月27日辦理「國際碳市場制度與巴黎協定第六條國際減量合作專家交流會」，並於115年6月7日邀請巴拉圭環境暨永續發展部碳市場局局長及該國碳市場領域代表，辦理「國際減量合作交流座談會」，藉此達到與國際接軌並奠定推動基礎。 八、完成114年度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審查，依審查小組審核結果申請符合屬公告17個行業別的事業計204廠、個案條件計20廠，總計有224廠。
二、氣候變遷業務	一、綜合計畫	一、為提升本署蒐集之國內外氣候文獻彙整與流通效率，完成「氣候文獻」查詢功能。 二、官網「核心業務」項下新增「因應CBAM 專區」，對外公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相關資訊。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一、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上位指引」草案撰擬，內容涵蓋複合風險評估架構、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原則等。 二、系統性追蹤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決議、全球調適目標(GGA)與阿聯酋全球氣候韌性框架(UAE FGCR)等進展，並完成59項貝倫調適指標於我國的適用性分析，提出未來可對齊的目標與指標方向。 三、於115年1月28日辦理「極端氣候下的國土規劃挑戰」等專家論壇與共學工作坊，促進中央、地方、學研界之實務經驗交流。 四、於115年1月12日公告訂定「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 五、115年2月12日召開115年第1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本署向審議會報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審核原則及申請情形，以及自主減量計畫審查情形（含減量成本分析與減量成效檢視）。

四、其他事項

無。